

证券代码：873823

证券简称：尚洋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境外控股子公司尚洋科技（印尼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印尼尚洋）注册资本为 286.90 万美元（450 亿印尼盾）。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印尼尚洋生产经营需要，拟将印尼尚洋注册资本由 450 亿印尼盾增加至 750 亿印尼盾，即增加注册资本 300 亿印尼盾。本次增资以美元出资，公司本次增加认缴出资 184.30 万美元（约 291 亿印尼盾），本次增资后占印尼尚洋股权比例保持 97% 不变。广东尚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增加认缴出资 5.70 万美元（约 9 亿印尼盾），本次增资后占印尼尚洋股权比例保持 3% 不变。本次增资后，印尼尚洋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之“1.2 设立子公司或向子公司增资”规定：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控股子公司尚洋科技（印尼）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；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不同意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设立境外子公司尚需商务局、发改委、印尼投资管理部门等有关主管部门审批（或备案）后方可实施。

（六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七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八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广东尚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中山市三乡镇白石环村兴塘路 28 号厂房

注册地址：中山市三乡镇白石环村兴塘路 28 号厂房（住所申报）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企业投资管理信息咨询、项目投资、企业投资项目策划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法定代表人：陈经尚

控股股东：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陈经尚

关联关系：广东尚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投资标的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增资情况说明

印尼尚洋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300 亿印尼盾（约 190 万美元）。本次增资以美元出资，公司本次增加认缴出资 184.30 万美元（约 291 亿印尼盾），本次增资后占印尼尚洋股权比例保持 97%不变。广东尚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增加认缴出资 5.70 万美元（约 9 亿印尼盾），本次增资后占印尼尚洋股权比例保持 3%不变。

2.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

印尼尚洋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。本次增加投资资本之前，印尼尚洋注册资本 450 亿印尼盾（约 286.90 万美元），公司认缴出资 436.50 亿印尼盾（约 278.293 万美元），占印尼尚洋股权比例为 97%，广东尚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3.50 亿印尼盾（约 8.607 万美元），占印尼尚洋股权比例为 3%。；本次增资以美元出资，公司本次增加认缴出资 184.30 万美元（约 291 亿印尼盾），本次增资后占印尼尚洋股权比例为 97%，广东尚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.70 万美元（约 9 亿印尼盾），本次增资后占印尼尚洋股权比例为 3%。

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印尼尚洋资产总额为 18,418,950.53 元，净资产为 11,934,804.70 元；2024 年 1-6 月，印尼尚洋营业收入 0 元，净利润-2,186,259.54 元。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☒ 现金 ☐ 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双方在合同签署后 24 个月内以货币形式向目标公司增资，甲方增资美元（大写）壹佰捌拾肆万叁仟元（\$1,843,000 元）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97%；乙方增资美元（大写）伍万柒仟元（\$57,000 元）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3%。出资时间以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分批完成，具体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子公司未来发展考虑的实际需要，有利于促进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、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需经境外投资主管机关、商务主管部门机关、国家外汇管理局、印尼投资管理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，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。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发展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，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、经营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，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，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，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。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管理、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，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后续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增资协议》

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3日